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报告（格式）

|  |  |
| --- | --- |
| 基金申报投向： | （请按照申报范围填写） |
| 基金名称： | （请填写申报基金的完整名称）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请申报机构根据报告内容完善目录）

评审指标对应资料索引表

一、基本条件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注册资本**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提供说明及支撑性材料（下同） | 填写报送材料对应页码（下同） | 符合、不符合（下同） |
| **行业监管**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  |  |  |
| **从业规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 |  |  |  |
| **团队配备** | 子基金管理机构核心人员（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等）数量及股权投资工作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合肥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5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合肥办公。 |  |  |  |

二、基金管理机构业绩自评情况

| **一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自评内容** | **申报材料页码** | **自评结论** |
| --- | --- | --- | --- | --- |
| **募资业绩** | **1.基金管理规模。管理机构累计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实缴规模，**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历史管理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备注：1.基金管理规模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募集到位资金主要以银行出具的资金流水、到位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  |  |  |
| **投资业绩** | **1.基金投资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投资成效情况，提供管理基金的GIRR数据。**2.成功投资案例。**主导投资项目是否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3个成功退出案例（含上市退出或被并购退出），鼓励尽量多列。存在合肥瑶海区内成功投资案例的，请予以重点列示。 |  |  |  |
| **管理能力** | **1.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及运营机制，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完整，建立投资管理机制、退出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制度、跟投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2.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近2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备注：依据2022年以来管理公司合并层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含附注明细，如有）和审计调整清单（如有）。**3.行业研究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行业研究能力。备注：1.主要考察2022年1月以来子基金管理机构对主要投资行业研究报告情况，如行业研究报告、专著、专题研究报告等。**4.行业影响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备注：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参考2022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融中、母基金周刊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  |  |
| **项目招引能力** | **1.储备项目情况。**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数量、拟投金额、招引落地等，招引落地项目以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为准。**2.平台合作经验。**过往管理基金中省、市及县（区）政府平台公司实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金额。**3.过往返投完成情况。**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有返投要求的基金和完成返投要求的基金。**4.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能力。**2022年以来，管理机构为地方政府招引重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落地项目情况介绍、落地投资金额等。**5.产业提前导入能力。**自2025年1月1日至提交申报材料日止，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团队在瑶海区未参与项目出资的情况下将其投资项目落地瑶海并实质经营的项目情况介绍及落地投资金额。 |  |  |  |
| **退出业绩** | **历史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DPI）。**退出业绩或流动性较好的基金案例。基金案例主要包括：已清算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清算状态或延长期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退出期且DPI不低于0.6的基金；处于投资期且DPI不低于0.2的基金。退出业绩案例不包括单一项目基金。备注：1.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2.已清算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 |  |  |  |
| **团队情况** | **1.人员配备情况。**考察子基金管理机构人力资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前中后台人员配备、近3年人员异动情况等。**2.核心管理人员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安徽投资和运作基金经验等。 |  |  |  |

注：申报机构应根据遴选公告的要求填写上述表格，并在申请报告中提供初审指标及评分指标（可就某一指标分开列明）逐条相对应的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及对应页码范围。

申 请 书

致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现授权 作为代表，并以 （申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申报机构”、“我方”）的名义，在充分理解《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遴选公告”）的基础上，向你方提出参与 （申报基金名称） 的申请。
2. 申请报告均按遴选公告的要求制作、提交。
3. 按遴选公告的要求，你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报告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方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提交的或与本申报机构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真实、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本申请报告所需信息，按遴选公告规定递交申报保证金，履行承诺内容。如果发现我方提供的申请报告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违反遴选公告要求的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申请资格，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证明，本承诺既是我方申请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方获得合作机会后所递交的其他文书及资料之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方案

申报机构应按以下内容拟定基金方案文字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标注页码、列清目录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

一、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基本要素

1. 基金名称。

2. 基金规模。

3. 基金组织形式。

4. 基金注册地址。

5. 基金存续期限，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及延长期安排。

6.基金出资缴付安排。

（二）资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出资人名单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2. 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如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应说明基金管理机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质性关联关系。

3. 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预案。

4. 各出资人的详细介绍，包括是否为合格投资人、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业优势、重要荣誉等。

5.获批国家级、省级基金出资情况。

（三）基金投资

1. 基金投资方式。

2.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3. 基金投资地域。

4. 基金投资策略。

5. 基金投决机制。

6. 基金拟投资行业的行业分析。

7. 储备项目具体情况、跟踪进展以及是否满足返投认定（具备招引落地瑶海的项目，以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四）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具有竞争力的门槛收益率和超额收益分配方式）

（五）承诺返投比例（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具有竞争力的返投比例）

二、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1. 申报机构基本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附图）、治理架构（附图）、高管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机构人员情况等。

2. 申报机构在合肥市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及常驻团队情况（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合肥办公）；如尚未设立，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基金协议签署前完成设立的承诺说明。

3. 申报机构管理业绩，包括在管基金和过往管理基金业绩等（应包括成立以来管理的所有私募股权基金，并重点介绍符合申报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的管理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4. 申报机构投资业绩，包括成功投资案例，主导投资项目是否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3个成功退出案例（含上市退出或被并购退出），鼓励尽量多列。

5. 申报机构在瑶海区的投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瑶海区的项目及其效益情况、为瑶海区导入资源情况等，可列表陈述，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6. 申报机构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等方面。

7. 申报机构所获荣誉。

8. 申报机构财务状况。

9. 申报机构制度建设情况及具体落实情况，包括（1）基本制度，如公司章程、运营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风险防控机制，如风险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信息隔离与保密制度等；（3）投资及决策机制，如募集管理制度、项目遴选制度、立项制度、尽调制度、投资决策制度、投后管理制度、项目退出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合伙人会议制度等；（4）激励约束机制，如薪酬制度、跟投制度等。

10.申报机构本地服务及投后管理能力。

（二）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1. 为本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的组成情况。

2. 管理团队分工及精力分配情况。

1. 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
2. 管理团队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3. 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申报基金所属投资领域的成功投资案例具体情况，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4. 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瑶海区的投资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三、申报机构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申报机构根据真实情况自行列报，包括但不限于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能力、产业提前导入能力等）

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1）；

二、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格式见附2）；

三、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四、申报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证明；

五、申报机构近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申报时点当年最新的中期财务报告；

六、申报机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合肥市）的简历（格式见附3），及稳定合作经历证明材料；

七、申报机构的主要制度清单及制度内容，（1）基本制度，如公司章程、运营管理制度、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风险防控机制，如风险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信息隔离与保密制度等；（3）投资及决策机制，如募集管理制度、项目遴选制度、立项制度、尽调制度、投资决策制度、投后管理制度、项目退出制度、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合伙人会议制度等；（4）激励约束机制，如薪酬制度、跟投制度等；

八、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含在管和过往管理的基金）（格式见附4）；

九、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申报基金所属投资领域成功投资案例表（格式见附5）；

十、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瑶海区内投资情况表（格式见附6）；

十一、储备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7）；

十二、各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格式见附8）。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和必要批复文件的，请一并提供；

十三、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本基金对瑶海承诺返投的函（格式见附9）；

十四、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本基金不违反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见附10）；

十五、申报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及核心人员的承诺函（格式见附11）；

十六、申报机构尚未在合肥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常驻团队的，在基金协议签署前完成设立的承诺说明（如有）；

十七、申报机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12）。

**附1-1（格式）**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出资 |  万元 |
| 管理人登记编码 |  | 员工人数 |  |
|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在管及过往） |  亿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附1-2（格式）**

机构人员花名册（全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毕业院校、专业（最高学历） | 入职年份 | 所在部门职务 | 是否为投资人员 |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 是否在申报机构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格式）**

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基金名称 |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基金延长期安排：  |
| 基金规模 |  亿元（请与公告要求保持一致） |
| 申请瑶海科创基金出资额 |  亿元 | 申请出资比例（%） |  % |
| 募集资金情况（含普通合伙人） | 出资人全称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基金出资缴付安排 |  |
| 申报领域 | （请按照公告中要求的“投资领域”填写，不得私自修改） |
| 投资方向 |  |
| 投资地域 |  |
| 投决机制 | 包括决策方式、决策流程，含投委安排 |
| 风控机制 | 风控措施、关键人士条款等 |
| 管理费 | 投资期为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年；退出期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 %/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
| 收益分配方式 |  |

注：

1.“投决机制”应简要列明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基本议事机制，包括新兴产业基金投委安排。

2.“收益分配”应明确门槛收益（不低于6%），并简要说明收益分配方式。

**附3（格式）**

申报机构基金管理团队

核心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照片 |
| 民 族 |  | 年 龄 |  | 证 件 号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 务 |  |
| 人员类型（可多选） | □申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机构核心人员□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基金关键人士 □常驻安徽人员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相关证书 |  |
| 教育经历（高等教育阶段） |  |
| 工作经历（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兼职情况（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承诺与签署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个人签字： |

注：请同时提交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4（格式）**

申报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备案编码 | 成立日期 | 存续期 | 基金类型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投资领域/行业 | 项目个数 | 投资金额 | IPO数量 | 退出数量 | 退出金额 | 已分配金额 | DPI | Gross IRR | Gross MOIC |
|  | 一、投资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4+3+2** | 综合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母基金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二、退出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三、已清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列的基金应包括从申报机构设立以来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含项目基金），如有特殊情况请附详细说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请予以注明。

2.“基金名称”请填写全称，美元基金请予以标识。

3.“基金存续期”请填写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年限，如“4+3+2”。

4.近三年新增实缴金额、净资产及估值、DPI计算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测算数据。

5.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

6.平台合作经验：若基金出资人中存在**省、市及县（区）政府平台公司**出资的，请另附页说明实缴到位金额和认缴金额，返投要求及返投完成情况。

7.过往返投完成情况：有返投要求的基金和完成返投的基金请予以标识。

8.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附5（格式）**

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申报基金所属投资领域成功投资案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人 | 投资时间 | 投资年限 | 所属行业 | 项目地点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情况 | 退出方式 | 是否领投 | 投资回报倍数 | 年化收益率（单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成功投资案例指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成功以现金方式退出，且年化投资收益率为正，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收益测算数据，否则视为无效成功案例。

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人”请填写全称。

4.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5.投资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投资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

6.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附6（格式）**

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瑶海区内投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人 | 投资时间 | 投资年限 | 所属行业 | 项目地点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情况 | 退出方式 | 是否领投 | 投资回报倍数 | 年化收益率（单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人”请填写全称。

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4.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

5.瑶海区内投资包括：（1）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和生产基地均位于瑶海区行政区域内，且在瑶海区内纳税；（2）投资于瑶海区企业在区外的全资子公司或占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3）被投资企业注册在瑶海区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或研发基地落户瑶海区，或在瑶海区内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或者对已设立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主要生产或研发基地落户瑶海区(新设立子公司实收资本或者对已设立子公司增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对该项目投资总额的80%)。

6.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附7（格式）**

储备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本轮融资总额(万元) | 本轮融资目的 | 项目情况简介 | 领投方 | 项目跟踪进展 | 是否符合返投要求 | 是否为招引项目 | 是否可提供跟投机会 | 项目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2.“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附8（格式）**

出资承诺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本人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 申请参与的 （基金名称） ，承诺认缴该基金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

3.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资意向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本人兹确认如下事项：

1.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 申请参与的 （基金名称） ，本企业或本企业指定主体/本人意向认缴该基金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意向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9（格式）**

承诺返投比例的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机构管理本基金对瑶海区的返投比例不低于 倍。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10（格式）**

申报机构关于管理本基金不违反

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机构管理本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瑶海科创基金及本基金的情况。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11（格式）**

申报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及

核心人员的承诺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本机构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本机构特此承诺，本基金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基金规模20%以上的出资人）一经确定，在基金设立前不退出或减少认缴金额；

2.在基金设立之前，全体出资人合计出资额变动率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

3.在基金设立后一年内，管理团队中核心人员和基金关键人士不发生变更；

4.积极配合瑶海科创基金开展的尽调、评审、质询、核查等相关工作；

5.若违反第1、2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同意由瑶海科创基金重新进行决策。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12（格式）**

申报机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

行为的承诺函

合肥市瑶海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机构及为本基金配备的专属管理团队成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本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